联合国 E/CN.7/2013/11/Add.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a)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编

##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改表的通知

1. 如E/CN.7/2013/11号文件所述，根据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第2条第1、4和6款，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干事在其2012年10月22日信函中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卫生组织建议将伽马—羟丁酸（GHB）从《1971年公约》附表四改列附表二（E/CN.7/2013/11，附件）。

2. 根据《1971年公约》第2条第2款的规定，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发了2012年11月9日和12月27日的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卫生组织为支持伽马－羟丁酸从《1971年公约》附表四改列附表二的建议而提交的材料。

3. 除E/CN.7/2013/11号文件第3段所提到国家的政府外，下列三个国家的政府就伽马—羟丁酸可能从《1971年公约》附表四改列附表二所涉及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方面的因素提供了意见：萨尔瓦多、黎巴嫩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

* E/CN.7/2013/1。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纳入会员国在最后期限之后收到的意见。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号，第14956号。

V.13-81301 (C) GX 050313 050313

请回收

4. 萨尔瓦多国家药物局指出，伽马—羟丁酸已列入该国发布的管制物质正式清单；因此其营销受到管制，其改表事宜不会影响已经实施的管制措施。国家药物局还指出，如卫生组织总干事在给秘书长的信函中所引述，《1971 年公约》相关条款为伽马—羟丁酸从附表四改列附表二奠定了法律基础，因为含有伽马—羟丁酸这种活性物质的产品由于其镇静作用可能被不当地用于非法目的，也可能用于生产特制药物。

5. 黎巴嫩公共卫生部麻醉品局指出，由于伽马—羟丁酸目前未被公共卫生部登记，也未曾被药品检查局或被内政部药品管理局缉获，因此，本国政府不能说出伽马—羟丁酸可能改列所涉及的经济、社会、法律或行政方面的因素，即便如此，公共卫生部愿意遵守卫生组织的建议。黎巴嫩还指出，将伽马—羟丁酸从《1971 年公约》附表四改列附表二需要在国家委员会同意之后通过一项法令。

6. 摩尔多瓦卫生部表示完全同意将伽马—羟丁酸从《1971 年公约》附表四改列附表二。